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離職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生效(例如 1 月 31 日為最後任職日，生效日為 2 月 1 日)，已詳閱本選擇書之注意事項，並知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
- 「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詳注意事項二、三)

**\*年滿 60 歲申請發還退撫儲金專戶本息者，不適用本選擇書，請另行填具年滿 60 歲發還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申請書。**

立選擇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聯絡電話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自主投資平台



儲金管理會 LINE@

### 私校退撫條例

- 第25條 第1項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2項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3項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離職教職員應於離職時選擇是否領取離職給與，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其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於年滿 60 歲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5 條規定得選擇領取其未領之離職給與，或得準用私校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選擇辦理。
-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離職時，可選擇不領取增額提撥金，於年滿 60 歲後領回或辦理定期給付。
- 離職教職員若需變更聯絡資訊，可至本會官方網頁下載「個人資料申請書」，填妥後請掛號寄至本會申請變更。
-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50177862 號函意旨，為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離職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屆時離職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暫不請領專戶」時，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以降低轉換風險。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請至「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私校退撫條例第 13 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